

# 穿上法袍，敲下法槌 少先队员当了半日“小法官”

近日，徐汇少先队周末半日营第六季“法盾解密行动：我是天平小法官”活动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精彩“开营”。32名少先队员化身“法治侦探”，在探秘、学习、模拟、议事中解锁法律“隐藏关卡”，把“知法守法”的种子稳稳种进了成长的土壤。

活动现场，大家有序体验模拟手铐佩戴，近距离观察装水教学版催泪喷雾的使用方法，认真观看警官演示防暴动作。走进羁押室，针对“为何羁押室规格不同”的疑问，工作人员耐心解释，不同尺寸的羁押室是为适配不同场景，尤其会为有幽闭恐惧倾向的嫌疑人安排空间稍大的羁押室。户外警车旁，警笛鸣响的瞬间让孩子们直观感受到警用设备的威慑力；模拟射击环节，大家对着电子靶射击，电脑实时播报环数，在趣味互动中体会到

法警训练的严谨细致。这些触手可及的体验，让“正义”不再抽象，也让孩子们牢记“遵纪守法是成长的安全密码”。

法律知识讲解环节，年轻法官将专业内容转化为贴近少年生活的实用常识。从“假一赔三”的消费维权技巧、“爱豆表情包”仅能使用官方版”的肖像权知识，到法槌与底座的重量设计奥秘，法官们的层层拆解通俗易懂；同时，法官们还结合“免费皮肤陷阱：汇款解封游戏账号”的诈骗案例、“帮办银行卡卷入千

万流水”的帮信罪实例，以及“非理性氪金”的消费警示，让网络安全、权益保护等知识点变得生动鲜活。当听到“遇到诈骗、不明资金流转，第一时间告知家长并联系警方”的提醒时，孩子们频频点头，将这些“避坑指南”牢记于心。

随着法袍穿戴整齐、法槌握于手中，“被告人张快快故意伤害案”庭审正式开始。孩子们分别饰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法警等角色，严格遵循调查取证、当庭辩论等真实庭审流程。



孩子们在法警装备展示区进行体验

不是『谁闹谁有理』而是『谁错谁担责』

日前，引发网上关注的“我听交警的”事件迎来新进展：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通报，涉事女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扰乱公共秩序”和“公然侮辱他人”的相关规定，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300元的处罚。这一结果，不仅是个案正义的实现，更是对“谁闹谁有理”等歪风邪气的当头棒喝。

事件发生于今年8月4日的苏州街头，一骑电动自行车男子见绿灯亮起准备起步时，与一骑电动自行车逆行的女子发生剐蹭。该女子情绪激动，拿出手机边拍摄边质问男子：“撞了人你还揍人是吗？”“你是怎么活到现在的？”“你撞到我没关系是吧？”……面对女子怼脸拍摄、言语刺激乃至歪曲事实，男子不对骂、不冲突，全程重复“我听交警的”。交警赶到后判定女子全责，但其拒不接受责任认定结果，并在到交警大队处理途中逃走。之后，该女子更是将未

打码视频上传网络，导致男子隐私泄露遭网暴。事件中最难能可贵的地方，莫过于当事男子在对方手机镜头逼近、侮辱性言语冲撞时表现出的惊人定力，不被对方的情绪裹挟，不陷入无谓的口舌之争，仅用“我听交警的”五个字回应到底。这种表现，不是怯懦，也并非无能，而是依法维权的正确打开方式：相信公共规则，主动将个人纠纷置于法律框架之下，

将评判对错的权力交给执法机关。也唯有如此，才能既避免当事人因“怕麻烦”私了留下隐患，又防止因“争口气”升级冲突，将小事拖大、大事拖炸，造成无法挽回的局面。

反观涉事女子，在明知自己逆行本该负全责的情况下，先是设置话语陷阱构陷他人，后又将剪辑视频上传网络试图煽动舆论，俨然一副“谁闹谁有理”的做派。这种把公共平台当私人“审判庭”的做法，在某些特定情境下或许曾短暂地奏效过，但在一个日益崇尚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里，其生存空间正被不断压缩。特别是在此次事件中，公众舆论一边倒地称赞当事男子展示了“教科书式”的应对和维权技巧，且警方最终依法对涉事女子予以行政拘留，再次清晰无误地表明：舆论场不是颠倒黑白的舞台，用情绪绑架正义的企图终将落空。

从“我听交警的”的克制和坚决，到“视频发上网”的肆意与冲动，事件中双方当事人截然不同的做法，在导致两个迥异结局的同时，也折射出新的舆论生态之下个体面对各种纠纷时的边界。在规则社会里，音量分贝从来与是非曲直无关，情绪宣泄也始终替代不了程序正义。唯有敬畏规则、尊重法律，摒弃“谁闹谁有理”的错误心态，才能在各执一词的纠纷中真正守护好自己的权益。

在为当事男子的应对方式点赞之余，我们也期待“我听交警的”能成为更多人在面对纠纷时的首要选择。同时，希望所有执法机关像此案中的警方一样，以公正、高效的处置来回应这份信任，让守法者扬眉，让违法者受罚。也只有当每一次对法律的信任都能得到正向反馈，法治才能真正成为融入血脉的社会习惯，成为我们每一个人面对风雨时最硬的底气。

（来源：《河北法治报》）

## 宠物犬在车库门前睡觉被车辆碾轧，犬主人索赔7.4万元，法院怎么判？

十年养犬，一朝意外，生命从此消逝，责任该归谁？

### 宠物犬遭遇飞来横祸

2014年9月，李某购买了一只萨摩耶品种宠物犬，并办理了宠物免疫证。2024年11月，李某的宠物犬在小区内自家车库门前地面睡觉时，被王某驾驶的小轿车不慎碾轧，王某将该犬送至宠物诊所治疗，后因治疗无效死亡。李某向王某索赔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某赔偿犬只的购买费用8000元及饲养费用66000元，共计74000元；同时请求事故发生时王某所驾驶车辆投保交强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其经济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王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保险公司认为李某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狗的实际价值，74000元的经济损失计算不合理，且王某对自己的狗未尽到管理义务，自身存在一定责任，因而拒绝赔偿。

法院：  
司机与犬主人均存在过错  
保险公司赔付损失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未尽谨慎驾车义务碾轧李某的宠物犬并致其死亡，存在

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某未给其宠物犬佩戴牵引绳，任其在小区内公共区域休憩、自由活动，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亦存在一定过错。

结合本案案情、各方当事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和过错程度大小及公平原则，酌定由王某承担70%的损失，李某自负30%的损失。

关于损失金额，参照2014年市场关于萨摩耶犬只的价格，酌定案涉犬只价值为8000元；宠物犬饲养费用并非法定的赔偿项目，照料案涉犬系李某的责任，由此产生的生活费用等应由其自行承担。

王某驾驶的轿车已投保交强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本案事故在该险种赔付的范围内且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赔付。综上，保险公司应向李某支付财产损失金额5600元（8000元×70%）。

判决作出后，原告李某、被告王某、被告某保险公司均未提起上诉，被告某保险公司已主动向原告李某履行完毕。

### 宠物引发的纠纷 该如何厘清责任？

近年来，很多人出于陪护、兴趣、精神慰藉等需求而饲养宠物，宠物数量和饲养宠物的家庭越来越多，因宠物管理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也随之增多。一方面，宠物作为

隐私”“辨别诈骗信息”“理性追星”等倡议；针对“橡皮擦失踪案”，大家运用法律思维分析“证据链”与“责任划分”，将校园小纠纷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实践课；畅想“AI法官的正义程序”时，孩子们围绕“必须公开透明”“AI法官能否代替真人法官”等问题各抒己见。（来源：天平街道）

另一方面，公民饲养宠物应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应通过对宠物佩戴牵引绳、加装宠物笼、对有攻击性的宠物佩戴防咬人嘴套等方式，确保宠物在可控范围内活动，不妨碍到他人生活。

本案中原告未妥善管理所饲养的犬只，导致其在小区公共区域休憩并被碾轧致死，原告自身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3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应减轻被告的相应赔偿责任。

（来源：CCTV今日说法）